

附表 2

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土地/地上附着物直接补偿申请表样式

所属地区（镇街、村居）			
申请人		申请年度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补偿面积（申请土地补偿填写此行）	总面积：_____亩	其中： 水库型一级保护区内面积：_____亩； 水库型二级保护区内面积：_____亩； 河流（河涌）型一级保护区内面积：_____亩； 河流（河涌）型二级保护区内面积：_____亩。	
申请补偿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（申请地上附着物补偿填写此行）	类型： 建筑物：_____； 构筑物：_____； 其他：_____； 是否合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其中： 水库型一级保护区内面积：_____亩； 水库型二级保护区内面积：_____亩； 河流（河涌）型一级保护区内面积：_____亩； 河流（河涌）型二级保护区内面积：_____亩。	
申请补偿资金	申请补偿标准：_____； 申请补偿面积：_____； 补偿资金：_____； 参考依据：_____		
补偿范围	图纸附后		
申请人上一年度是否存在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核定补偿金额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元（金额大写：_____元）</p> 核定情况说明：_____
<p>_____（申请人）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均属实，并对上述内容负责。</p> <p>_____（申请人）承诺履行水源保护责任，若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相关规定，则缴回所获补偿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</p>	
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意见： （意见参考：经核实，本次申请补偿之地上附着物非违法存在，同意申请。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</p>	镇街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（意见参考：经核实，本次申请补偿之地上附着物非违法存在，同意申请。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</p>
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</p>	

注：1. 地上附着物直接补偿标准参考但原则上不超过周围同类租金的 80%；2. 与本申请表同时提交申请生态补偿土地相关地块范围、面积证明材料；3. 镇街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征询自然资源分局（火炬开发区自然资源局）、镇街农业农村、水务等相关部门后，出具审核意见。